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与下属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情况

本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期限为贰年，以本公司位于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的T205-0033土地及方大科技大厦（深房地字第4000213951号）作为抵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和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期限为壹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二）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1）同意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整（1,500,000,000.00元）、期限为八年，用于方大城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并以方大城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为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及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2）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陆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贰年，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3）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贰年，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4）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捌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期限为壹年, 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5)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期限为壹年, 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6)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期限为壹年, 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7)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贰仟零捌拾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期限为壹年, 具体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8)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期限为壹年, 具体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9) 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期限为壹年, 具体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013年3月21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公司关于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上述担保内容, 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上述议案表决情况: 表决票7票,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以上担保事项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概况:

本公司1994年4月成立于深圳, 注册资本75, 690. 990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熊建明,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各类新型建筑材料、复合材料、金属制品等。

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993年3月成立于深圳, 注册资本3. 1亿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熊建伟, 主营业务: 各类建筑幕墙的

设计、制作和安装；玻璃隔墙、门窗、围墙、栏杆吊顶等装饰的制作、设计与施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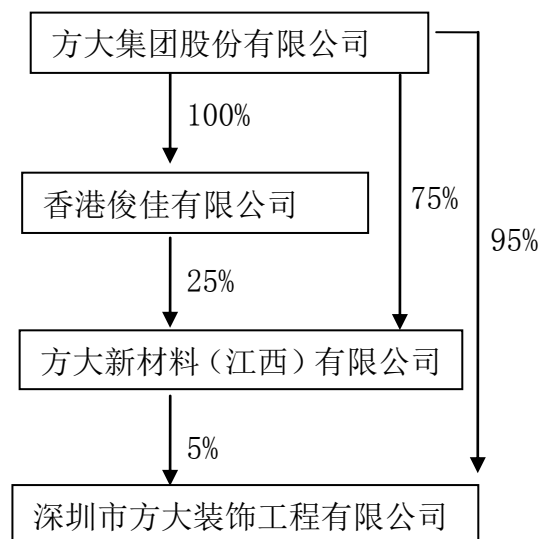
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03年8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1.0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林克槟，主营业务：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加工、安装、销售等。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年11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林克槟，主营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清洁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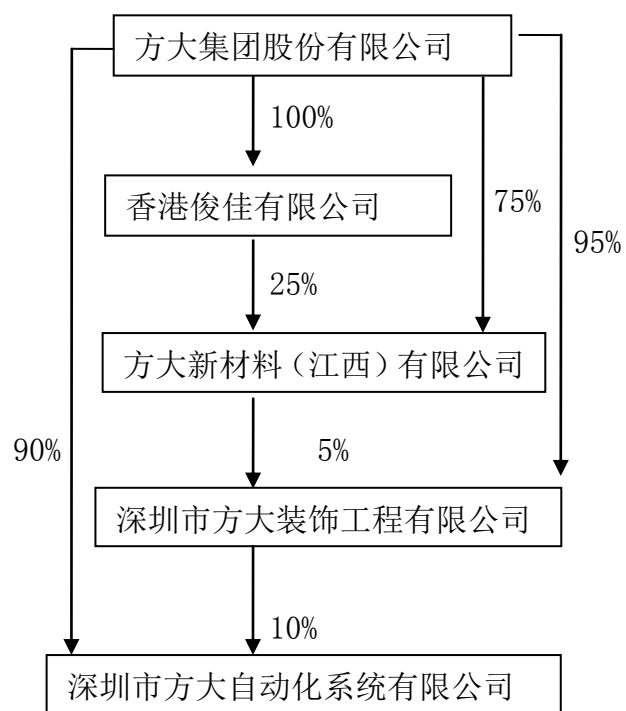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03年5月成立于南昌，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杨晓专，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新型材料、复合材料、建造幕墙、门窗、金属结构和构件、金属制品、环保节能材料和产品等。

## 2、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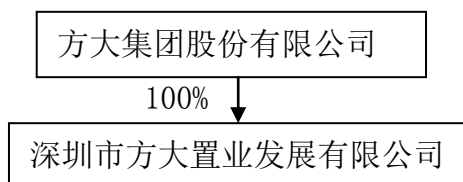
### 2.1 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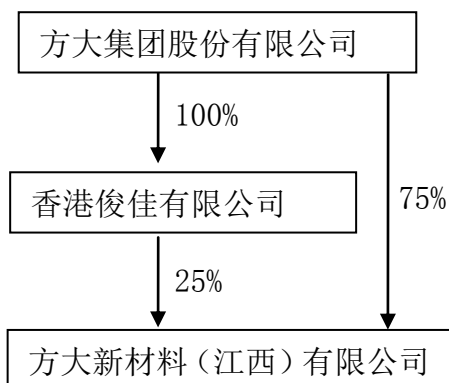
## 2.2 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 2.3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2.4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见附表）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608 亿元
- 3、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各公司因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同意本公司与其互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 36,856.76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 201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3.55%，不存在逾期担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

###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3 日

附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方大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自动 化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 置业发展有 限公司	方大新材料（江 西）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216,332.56	116,924.54	29,096.22	1,000.38	30,246.70
负债总额	101,126.85	80,889.47	10,397.45	1.72	19,554.69
净资产	115,205.71	36,035.07	18,698.77	998.66	10,692.02
营业收入	139,790.14	111,387.98	8,829.44	-	21,046.92
利润总额	1,954.69	4,894.96	413.42	-1.79	-506.82
净利润	2,494.84	4,089.56	340.59	-1.34	-368.67